

证券代码：836996

证券简称：益模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益模科技

股票代码：836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黄美霞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高层小区 4-1004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方式转让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易平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大学园路 1 号万科城花 223 栋 5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无变动，黄美霞、易平、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
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胡建平

住所：武汉市关山大道 219 号保利花园 263-1603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无变动，黄美霞、易平、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
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黄华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江夏大道 1 号保利海上五月花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无变动，黄美霞、易平、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
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杨辉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118-061 号 4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无变动，黄美霞、易平、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
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杨成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8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无变动，黄美霞、易平、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
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持股目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一致行动人黄美霞、易平、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
益模科技、公司	指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黄美霞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19,000 股，持股比例由 31.45%减至 25.58%。黄美霞、易平、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为一致行动人，以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67.53%降至 61.66%。
本报告书	指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黄美霞，女，出生于196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89年2月供职于核工业部华东地质勘探局267地质大队，任水文技术员并兼任会计职务；1989年3月至1993年2月供职于江西省九江县司法局，任律师助理并兼任出纳职务，1993年3月至今供职于华中科技大学财务处，从事会计工作。

2、易平，男，出生于1981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2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7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胡建平，男，出生于1980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2月至2009年2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10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年11月-2017年1月任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董事、副总经理。

4、杨辉，男，出生于198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6年9月供职于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6年10月至2007年4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实施顾问；2007年4月至2010年10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域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华东区域经理兼市场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5年11月-2017年1月任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董事、副总经理。

5、杨成，男，出生于1982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2月供职于蓝

星电脑集团，任实施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9年6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实施部实施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实施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0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产品经理。

6、黄华，男，出生于1984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11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实施部实施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5年10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实施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实施部经理，2016年至今任董事、EDU产品线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27日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黄美霞
股份名称	益模科技（836996）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3,852,2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45%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5,82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6,464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易平
股份名称	益模科技（836996）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3,368,8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50%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流通股 979,464 股，有限售流通股为 2,389,393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权益变动方式	持股数量无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胡建平
股份名称	益模科技（836996）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530,6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3%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流通股股 132,660;有限售流通股 397,98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权益变动方式	持股数量无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黄华
股份名称	益模科技（836996）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201,7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流通股股 50,441,有限售流通股 151,323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权益变动方式	持股数量无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杨辉
股份名称	益模科技（836996）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2128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4%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流通股股 53,215,有限售流通股 159,646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权益变动方式	持股数量无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杨成
股份名称	益模科技（836996）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05,9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流通股股 26,481,有限售流通股 79,445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权益变动方式	持股数量无变动

三、信息披露人关系介绍

黄美霞、易平、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采取与易平同样的意思，以巩固易平在公司的控制地位。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减少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一致行动人黄美霞减少所持有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合计 719,000 股，占益模科技总股本的 5.87%。上述行为导致一致行动人黄美霞、易平、胡建平、杨辉、黄华、杨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7.53%降至 61.66%，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黄美霞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少所持有的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 71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上述行为导致一致行动人黄美霞、易平、胡建平、杨辉、黄华、杨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7.53%降至 61.66%，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售出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少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黄美霞	协议转让	2017 年 12 月 27 日	0.19	719,000	5.87
易平	-	-	-	0	0
杨辉	-	-	-	0	0
黄华	-	-	-	0	0
胡建平	-	-	-	0	0
杨成	-	-	-	0	0
合计				719,000	5.8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减少前，黄美霞持有公司股份 3,852,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5,82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6,464 股。

一致行动人黄美霞、易平、胡建平、杨辉、杨成、黄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272,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68,08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204,252 股。

上述减少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黄美霞持有公司股份 3,133,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82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6,464 股。

一致行动人黄美霞、易平、胡建平、杨辉、杨成、黄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53,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49,08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204,252 股。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黄美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签订股权协议转让的方式减少所持有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美霞、易平、杨辉、胡建平、黄华、杨成身份证；
- (二)一致行动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一)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联系电话：027-87451620
- (三)联系人：程涵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美霞
胡建平
易平
杨辉
杨成
黄华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武汉东湖开发区 光谷创业街 10 栋 A 座 2304 室
股票简称	益模科技	股票代码	836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黄美霞、易平、胡建平、杨辉、杨成、黄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 光谷创业街 10 栋 A 座 230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黄美霞持有公司股份 3,852,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5%；一致行动人黄美霞、易平、胡建平、杨辉、杨成、黄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272,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黄美霞减少公司股份 71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 上述减持后，黄美霞持有公司股份 3,133,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8%；一致行动人黄美霞、易平、胡建平、杨辉、杨成、黄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53,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少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少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美霞
易平
胡建平
杨辉
杨成
黄华

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